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

校外實習志願分發申請表

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，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，期待藉由至實習機構實習，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，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，並提升其專業技能，儲值未來就業人才。為了解產業實際運作模式，班別依現場營運狀況安排，請秉持主動積極的服務熱誠並配合實習單位指導及要求，培養有禮貌、吃苦耐勞具抗壓性等專業職能，相信您會收穫滿滿。

分發須知

1. 同學欲申請面試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取得家長同意書再提出申請，以免造成後續問題。
2. 如因個人身體等因素須特殊安排，請事先告知系上以利協助。
3. 選擇實習單位前請深思熟慮(地點/單位/宿舍等)，如有問題請決定前提出。
4. 請依意願順位填寫三個實習單位，待履歷書審後，進行第二階段面試。
5. 面試結果通知確認報到前請深思熟慮，回傳給實習單位後，不接受異動。
6. 實習期間為一年/半年，實習為學習過程，需虛心學習各項職場倫理及文化，無特殊原因中途中止或轉調實習單位者將無法取得實習學分。
7. 上述步驟請遵守，決定確認後，恕無法接受異動

※請選擇一個志願填寫

班級：

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
志願公司及部門(例：公司名稱—部門)

- 1.
- 2.
- 3.

實習單位依面試結果確認為主

我已詳知校外實習分發須知及相關規範，願意遵守配合。

申請人簽名

申請日期